

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章程

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2020年10月14日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以下简称“本技术委员会”)是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批准组建,在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的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织,负责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专业技术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

第三条 国家标准委委托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管理本技术委员会。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向国家标准委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专业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五条 按照国家制、修订标准的原则,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负责组织制定本专业国家标准发展规划、标准体系,提出本专业范围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和组建分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第六条 根据国家标准委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制修订计划,组织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国家标准和

行业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工作。

第七条 对所组织起草和审查的国家、行业标准的技术内容和质量负责；负责本专业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复审工作，提出国家、行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建议；参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对外通报、咨询和国外技术法规的跟踪及评议工作。

第八条 受国家标准委的委托，负责国家标准起草人员的培训，开展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专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宣讲、解释工作；对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专业领域国家、行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国家标准委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第九条 根据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规定，承担本专业领域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第十条 建立和管理国家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等相关工作档案。

第十一条 负责管理分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委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标准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承担国家标准委、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集团公司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本技术委员会的组成来自企业、科研机

构、检测机构、高等院校、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等方面的科技人员为主，每届任期三到五年。

第十四条 本技术委员会设委员 50~100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由在职人员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同一单位在同一技术委员会任职的委员不得超过二名，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原则上不得来自同一单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不得来自同一单位。必要时可聘请本专业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担任本技术委员会顾问。由本技术委员会聘任，无表决权。

第十五条 本技术委员会的委员人选实行公开征集并由国家标准委对外公示。委员由行业各有关部门推荐，由本专业生产、应用、科研、开发、营销、教学和质量检验等方面热心和熟悉并愿意从事标准化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担任。对无异议的委员人选，由国家标准委审核批准，本技术委员会聘任。委员聘书由国家标准委统一规定。同一人不得在三个以上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

第十六条 本技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到五年，可连聘连任。对不履行自己职责和义务、无故连续两次不参加技术委

员会活动、或因工作变动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经全体委员表决，本技术委员会可以提出增补、解聘委员，调整委员职务等建议，并报国家标准委批准。委员变动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

第十七条 本技术委员会可以和相关的专业技术委员会互派委员作为联络员。联络员可以参加其负责联络的技术委员会的活动，无表决权。

第十八条 本技术委员会委员实行注册管理，每二年注册一次。逾期六个月仍没有注册的，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本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国家标准委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委托，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对秘书处的工作进行日常管理，为秘书处配备必要的资源并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秘书处在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本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以及管理和使用本技术委员会的经费和印章等。

第四章 委员和联络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委员应遵守本技术委员会的章程，积极参加本技术委员会的活动（如参加标准制修订工作，提出国家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工作。监督本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经费的使用；参加国家标准委及本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培训；委员在本技术委员会中有发表意

见、提出建议和表决权，有优先获得本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联络员可被邀请列席本技术委员会的会议，有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权利，但无表决权。联络员有获得本技术委员会资料 and 文件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委员所在单位需向本技术委员会交纳会费，每人每年 3000 元人民币。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技术委员会在全体委员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集体表决制度。下列事项由秘书处负责形成提案，提交全体委员表决：

- (1) 本技术委员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2) 工作计划；
- (3) 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
- (4) 国家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 (5) 国家标准草案技术审查；
- (6) 委员和机构的调整建议；
- (7) 工作经费的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 (8) 本章程规定应当表决的其它事项。

提案应当获得全体委员 3/4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审核同意后，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报国家标准委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分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制定工作组向本技术委员会提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经本技术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国家标准委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或者标准制定工作组承担标准起草工作，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经本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由起草单位向有关行业部门、协会以及相关生产、销售、科研、检测和用户等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

第二十六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或者标准制定工作组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形成标准送审稿，经主任委员同意后，采取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由秘书处组织提交全体委员审查，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对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较多的标准送审稿应当进行会议审查。秘书处应当至少在审查前半个月，将标准送审稿送达全体委员。会议审查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者条款，秘书处应当完整保存不同意见的材料。秘书处应当将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和不同意见的材料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或者标准制定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按要求提出标准草案报批

稿及其附件，经秘书处复核，主任委员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核后按《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报批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分技术委员会负责的国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报批程序参照本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执行。分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批稿还应当报本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由本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按规定的报批程序办理。本技术委员会对分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批稿，有权提出复议和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本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工作会议。及时向国家标准委、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报告工作，每年1月15日前上报上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报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本技术委员会接受国家标准委、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第三十一条 本技术委员会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自律管理，接受管理单位和社会的监督。本技术委员会定期对分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制定工作组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其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技术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处违反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国家标准委、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三十三条 本技术委员会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特别优秀的单位和个人推荐上报国家标准委、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秘书处承担单位若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技术委员会上报国家标准委对秘书处承担单位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1. 对秘书处工作支持不力，或者秘书处工作不力，致使技术委员会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2. 利用技术委员会工作为本单位或者利益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反规定使用技术委员会经费，逾期未改正的；
4. 存在其它重大违规行为的。

秘书处承担单位提出不再承担秘书处工作的，也可以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由本技术委员会报国家标准委批准后予以解聘：

1. 未履行国家标准委规定和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职责的；
2. 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3. 其行为使本技术委员会不能正常工作的；
4. 存在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本技术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以及标准制定工作组，未经授权，擅自开展需经授权或者委

托的活动，本技术委员会上报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国家标准委，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解聘委员、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重新组建或撤消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七条 本技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三十八条 本技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

1. 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
2.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以及地方政府等提供的经费；
3. 秘书处承担单位提供的经费；
4. 委员单位按本章程缴纳的会费；
5. 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的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收入；
6. 有关单位赞助的经费；
7. 其它合法经费来源。

第三十九条 本技术委员会的经费用于以下几方面：

1. 编写、审查国家标准草案；
2. 召开会议；
3. 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4.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5. 与职责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四十条 国家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接受国家标准委对国家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截留或者挪用国家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秘书处根据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经费进行管理。经费的预、决算由本技术委员会审定，秘书处执行。秘书处应当每年向全体委员报告经费收支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技术委员会的代号为 SAC/TC406。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